

張傳官 撰

急就篇校理

劉釗題署



國家「2011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中華書局



國家“2011 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急就篇校理

張傳官 撰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急就篇校理/張傳官撰. —北京:中華書局,2017.8
ISBN 978-7-101-12673-0

I. 急… II. 張… III. ①古漢語-啓蒙讀物②《急就篇》-注
釋 IV. H19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161131 號

-
- 書 名 急就篇校理
撰 者 張傳官
責任編輯 石 玉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 格 開本/710×1000 毫米 1/16
印張 34 插頁 8 字數 435 千字
印 數 1-3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12673-0
定 價 98.00 元
-

急就篇卷第一

顏氏注

沒儀王應麟伯厚甫補注

每標章首以字數爲斷者蓋取其程課學僮簡牘爲

便也是以前之卒章或與後句相躡躡尼輒反補曰急疾也就成也

篇書也藝文志云皆蒼頡中正字也又云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爲一章此篇分章

亦然凡三十二章晁氏曰雜記姓名諸物五官等字以教童蒙急就謂字之難知者緩急可就而求焉說

文敘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尙書

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僮通作童未冠者

漢黃門令史游撰

游元帝時人也見漢書藝文志黃門令屬少府補曰後漢

急就篇注叙

秘書監弘文館學士上護軍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撰

急就篇者其源出於小學家昔在周宣粵有史籀書
演暢古文初著大篆秦兼天下罷黜異書丞相李斯
又撰蒼頡中車府令趙高繼造爰歷太史令胡毋
敬作博學篇皆所以啓導青衿垂法錦帶也逮至炎
漢司馬相如作凡將篇俾效書寫多所載述務適時
要史游景慕擬而廣之元成之間列於祕府雖復文
非清靡義闕經綸至於包括品類錯綜古今評其意
趣反七實有可觀者焉然而時代遷革亟經喪亂傳

卷第一

十二

寫湮訛避諱改易漸就蕪舛莫能釐正少者闕而不
滿多者妄有增益人用已私流宕徒浪忘返至如蓬
門野賤窮鄉幼學遽相承稟猶競習之既無良師祇
增僻謬若夫縉紳秀彥膏粱子弟謂之鄙俚耻於窺
涉遂使博聞之說廢而弗明備物之方於茲寢滯師
古家傳蒼雅廣綜流略尤精訓故待問質疑事非稽
考不妄談說必則古昔信而有徵先君師古父常欲
注釋急就以貽後學雅志未申昊天不弔奉遵遺範
永懷罔極舊得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等所書篇
本備加詳覈足以審定凡三十二章究其真實又見

元刊玉海本

第一急就奇觚文求彙羅列
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
序用日約
廁用日約
勉力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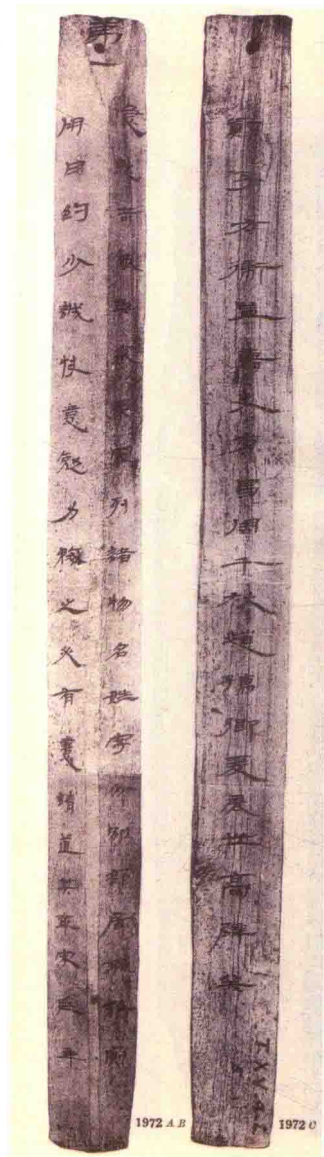
至就年

漢書上之河東史林

急就章

羅可法物名姓字

空海本(《弘法大師急就章》)



《敦煌》
1972ABC



《敦煌》
2130



《居延》
169.1A+
561.26A



《居延》
EPT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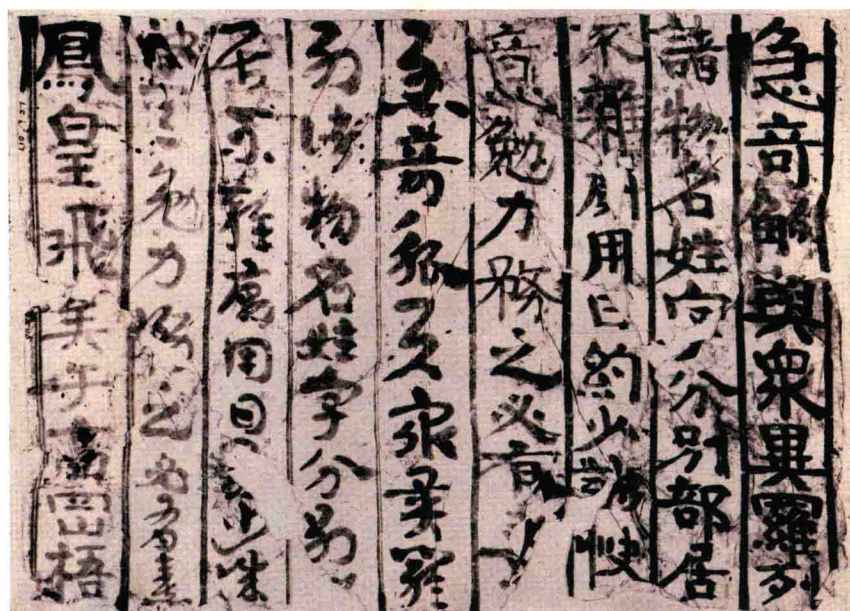
《金關伍》
72ECC:3



東漢碑刻(《中國古代碑刻銘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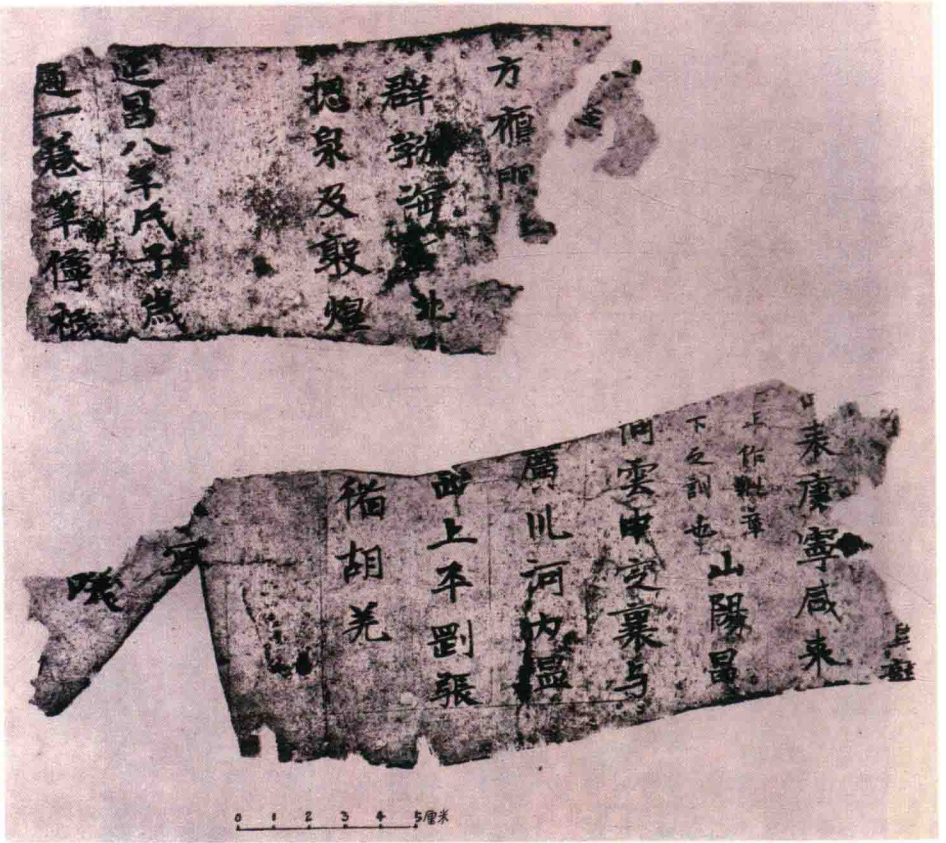
魏石經(《魏三字石經集錄》)



晉紙甲種(《書跡名品叢刊·木簡殘紙3》)

仁化郭破胡虞尊偃憲義渠
蔡游威左地餘譚平定孟伯徐
葛威軻敦錡蘇取潘扈褚回池
蘭德房武嚴軍橋寶陽始輔福
宣豪奴敗滿良充申屠夏將俠公
在都廷仁他郭破胡虞尊偃憲
美渠宗蔡游威左地餘譚平定孟伯
徐葛威軻敦錡蘇取潘扈褚回池

晉紙乙種(《流沙出土の文字資料》)



阿斯塔那本 60TAM33711-1 之七《《吐魯番出土文書〔貳〕》》



2004TBM203:30-3b

2004TBM203:30-1

0 5cm

巴達木本 2004TBM203:30-1、3b(《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

校理前言

《急就篇》，又名《急就章》，西漢史游編，是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時期通用的童蒙識字教材，^①至唐代中葉逐漸被《千字文》所取代。

史游爲西漢元帝時人，生卒年不詳。《後漢書·宦者列傳序》曰：“元帝之世，史游爲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黃門令爲少府屬官，由宦官充任，屬於皇帝近臣；其主要職責，是主管省中宦官，並負責傳遞書奏，關通禁省內外。由此可見史游生平之一斑。

典籍所載史游的行跡，除了編纂《急就篇》之外，還有創製章草一事。此事文獻記載甚多，然文字多有相似甚至雷同之處，^②應是前後因襲之故。然而此說實不可信，前人如羅願、于省吾、唐蘭、裘錫圭等對之皆有駁正。^③

傳爲唐代日本遣唐僧空海（弘法大師）書寫的《急就章》有“漢黃門令河東史游”一句，標明了史游的郡望。西漢有河東郡，屬司隸部，其轄區主要位

① 關於《急就篇》的性質，學者多認可通用啓蒙教材的說法，但從古至今亦有一些學者對此或有所質疑，或別出新說，如顏師古（見本書 1—7“宋延年”顏師古注）、張金光（見張金光《論秦漢的學吏制度》，《文史哲》1984 年第 1 期，35 頁；張金光《論秦漢的學吏教材——睡虎地秦簡爲訓吏教材說》，《文史哲》2003 年第 6 期，65—67 頁）、富谷至（見富谷至著、劉恒武譯《木簡竹簡述說的古代中國——書寫材料的文化史》，人民出版社 2007 年，92 頁）等。對此，筆者曾有專文討論，詳參拙文《談〈急就篇〉等秦漢字書的性質》，《辭書研究》2012 年第 3 期。

② 張彥遠輯《法書要錄》，上海書畫出版社 1986 年，69、193—194 頁。

③ 見本書“羅願跋”；于省吾《急就篇新證》，遼海引年集編撰委員會編《遼海引年集》，和記印書館 1947 年，1 頁。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148—152 頁。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商務印書館 2013 年，91—95 頁。裘錫圭《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冊”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1974 年第 1 期，54 頁；又見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20 頁。

於今山西省南部。不過，一般認為今傳空海寫本並非空海原寫本，而且空海生活於公元 774—835 年，相當於中晚唐時期，距漢元帝之時已有八百餘年，這一記載出現得較為突兀，且僅此一處，未可盡信，姑且附記於此。

先秦秦漢時期，字書類啓蒙教材頗為流行，或屬自創新篇，或為增訂舊籍，共有十數種之多。《漢書·藝文志》對其源流有較為詳細的記載：

《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併為《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複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韋昭曰：“臣，班固自謂也。作十三章，後人不別，疑在《蒼頡》下章三十四章中。”）凡一百二章，無複字，六藝群書所載略備矣。

這段話是我們瞭解先秦秦漢蒙書的主要材料。此外又有東漢賈魴所編《滂喜篇》（見《隋書·經籍志》）。這些蒙書中，除了《急就篇》基本完整保存至今外，其他字書全本皆已亡佚，僅有殘文斷簡散落在浩瀚的典籍之中。^①

就篇幅而言，《急就篇》今傳本共有兩類：一為三十一章本，多見於書家臨寫的傳本中；一為三十四章本，多見於後世各類注本中（有的注本並無分

^① 《蒼頡篇》後世有若干種輯本（參林素清《蒼頡篇研究》，載《漢學研究》第 5 卷第 1 期，1987 年，54 頁）。此外，敦煌、居延、尼雅等西北地區、安徽阜陽雙古堆、甘肅永昌水泉子等地出土漢簡以及北京大學所藏漢簡中皆有《蒼頡篇》殘本。

章，但其內容則與三十四章本相同），其中第七、三十三、三十四等三章均為後人附入。

按照南宋王應麟的分類，《急就篇》正文可以分成三大部分：其一，“姓氏名字”，其中羅列的姓名體現了戰國秦漢的一些時代特徵；其二，“服器百物”，舉凡錦繡、飲食、用具、蟲魚、服飾、音樂、庖廚、人體、兵器、車輿、宮室、樹木、六畜、飛鳥、野獸、疾病、藥品、禮儀等方面的內容，無不具備；其三，“文學法理”，即五官律令，包括職官、制度、刑罰等與政治有關的內容。^①在此基礎上，我們可以將後人附入的末二章視為第四部分，這一部分主要包括誇飾王朝強大、祝願王朝強盛長久等內容。

《急就篇》用韻語寫成，姓名部分用三言，第三十二至三十四章多有四言句，其主體則是七言句。全篇短短 2144 字（包括後人附入的 128 字），卻包括 130 多例姓名、400 多種器物、100 多種動植物、60 多種人體部位和器官、70 多種疾病和藥物等內容，幾乎涵蓋了漢代生活的方方面面，正如沈元所說，它是漢代“社會生活的一面明亮的鏡子”。^②

《急就篇》在編成之後迅速流傳，風行一時，成為其後六百餘年間的通行啓蒙教材。至南北朝時期，史籍中仍有關於當時士人入學時學習《急就篇》的記載，如：

《北齊書·李繪傳》：“年六歲，便自願入學，家人偶以年俗忌，^③約而弗許。伺其伯姊筆牘之間，而輒竊用，未幾遂通《急就章》。內外異之，以為非常兒也。”

《北史·李繪傳》：“六歲便求入學，家人以偶年俗忌，不許，遂竊其姊筆牘用之，未踰晦朔，遂通《急就章》，內外以為非常兒。”

① 見本書“王應麟跋”。

② 沈元《〈急就篇〉研究》，《歷史研究》1962 年第 3 期，62 頁。

③ 從文義上看，“偶以年”，似當從後引《北史》作“以偶年”為是。此蒙劉釗師賜告（2017 年 7 月 4 日）。